

附件1

水利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式样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
2	《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
5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2024年5月30日
6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12年2月22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年3月1日
8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2024年5月30日

附件2

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式样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1:水利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在河道内进行建设、施工、挖掘、采集、考古，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2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_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岸		
--	--	--	--	--	--

			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涉水阻水障碍物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设计规划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职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李占卫	
7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8	违反法律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9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0	县级立项审批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1	县级以上审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2	在县级以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3	县级以上审批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4	强制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6	县级行政许可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7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8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19	抽样取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21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22	未经许可擅自取水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23	未安装计量设施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佳县水利局	张永龙

附件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屈帅	水资源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13488440777	
蔚伟	河道治理工作中心科员	15319676996	
刘琪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13772377319	